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品蓉

債 務 人 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瑞豪
人

張寶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玖仟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 (年利率)
1	138,117元	115年3月29日起至 115年9月28日止	2.22%	115年4月29日起 至115年9月28日 止	0.222%
		115年9月29日起至	3.22%	115年9月29日起	0.332%

01

		清償日止		至115年10月28日止	
				115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2	1,243,074元	115年3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2.22%	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0.222%
		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115年9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	0.332%
				115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3	61,741元	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2.22%	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0.222%
		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115年9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	0.322%
				115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4	246,989元	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2.22%	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0.222%
		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115年9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	0.322%
				115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4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